

# 为“爱”私刻印章 38次贪污近280万元

“为了甜蜜爱情,利用自己掌握单位大量资金职务上的便利,采取私刻银行业务印章,并在现金缴款单上加盖私刻印章及伪造现金缴款单等方式,短短三年多时间贪污公款近280万元。我办理的这起王大巍贪污案很有典型意义。”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干警在当地相关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时介绍了王大巍典型贪污案,引起了很大反响。



## 私刻印章 幻想瞒天过海

2013年1月,王大巍担任淄博某医院分院财务科出纳员,根据工作安排,主要负责保管单位各部门、门头租户上交的现金、记账,以及与银行往来业务、审核银行流水。

由于平时个人消费较大,从2014年开始王大巍就还不起信用卡的欠款了。到2015年左右,信用卡欠款近6万元。为此,他开始使用网贷和小额贷款偿还信用卡的欠款,再用信用卡套现,偿还网贷和小额贷款,两边来回倒钱,结果欠款越来越多。

2016年2月至2019年9月,王大巍私刻了博山区某银行营业部业务办理章,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以在现金缴款单上加盖私刻印章及伪造该银行现金缴款凭证等方式,侵吞单位公款279.26万元归个人使用。

为了平账,王大巍伪造了111张银行现金缴款单入本单位的账,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能瞒天过海,却不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 奢靡消费 只为“爱情甜蜜”

“贪污的公款全部都用于个人生活了,具

体包括偿还网贷、小额贷款、信用卡,以及维持和前女朋友杨媛、前妻黄平的日常消费。”王大巍在接受审查调查时交代了其所贪公款去向。

2016年初至2017年,王大巍交了一个女朋友叫杨媛,为了维持两人的“甜蜜恋情”,仅靠王大巍每月4000多元的工资难以支撑。因此,他便想到手中的权力,用贪污的公款支付房租、外出旅游等,仅一年多就花费了30万元。而且,杨媛知道他们平时花的都是王大巍单位的公款。2017年7月,两人分手时,杨媛以向纪委举报为要挟,逼迫王大巍给了她10万元左右,而这笔钱也是出自公款。

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10日,王大巍在与妻子黄平共同生活中,为讨黄平欢心,用公款为其交付了奔驰轿车的首付款约15万元,2018年为妻弟黄新支付了一辆二手车首付款3.99万余元,还给自己和前妻购买了高档包等奢侈品。

2019年9月,王大巍突然发现自己欠单位的公款太多,内心开始忐忑不安。“十一”之后,他将自己贪污公款一事告诉了黄平。没想到,黄平为了保住自己名下的房和车,

坚决要与其离婚,并且还威胁王大巍,如不离婚就去纪委举报他。迫于无奈,王大巍答应了黄平的离婚要求。

“王大巍本人有固定的工资收入,母亲生活也有保障,婚后,妻子也有工资收入,按理说一家人正常的生活开支是可以满足的。”承办检察官张亮介绍,虚荣心、贪图享乐、奢靡消费,三年多38次贪污公款,最终让王大巍步入深渊。

2020年3月4日,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被告人王大巍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贪污罪判处王大巍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继续追缴或责令退赔269.26万元。

## 案发之前 害怕与恐慌常伴

“其实我在贪污公款时,就没想过要偿还,因为我根本还不起。我每月只有4000元的工资,而且家里也没有财产偿还。”王大巍在被调查时如实说道。

案发前,意识到自己贪污公款数额巨大,内心一直都感到恐慌。2019年10月14日,王大巍向单位请假一天后,就到外地躲

了起来。10月18日,淄博某医院分院发现其银行账户资金缺口200余万元,同时发现王大巍已失联两天,遂向区纪委监委报案。与此同时,王大巍虽逃到外地,但生活困难,心理压力巨大,在其母亲的劝说下,其于2019年12月18日到博山区纪委监委主动投案自首。

为了弥补被害单位损失,在案件开庭前王大巍已积极退赃10万元,并自愿将其名下价值12.3万元的本田车一辆一并退赔。

“以前,我总觉得违纪违法的事情离自己很远,平时单位组织法律法规、廉政知识学习时,不认真学习领会,才让自己偏离正道,走向歧途。”“案发前,我内心一直都很害怕,很恐慌,现在我也放下了心中的恐慌,真心悔改。”事发后,王大巍悔恨不已。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王大巍实施犯罪行为时间跨度长达三年多,贪污公款近280万元而未被单位及时发现,说明案发单位存在财务管理漏洞、财务监管不到位等问题。2020年4月2日,检察院向该单位发出加强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适时完善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监管力度的检察建议。(郭树合 滕健)

主犯获刑6年并处罚金9000万元

# 上海涉案金额3.3亿元仿冒“乐高”案终审宣判

近日,涉案金额高达3.3亿元余元的“乐拼”仿冒“乐高”案,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落槌,法院驳回李某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原判,李某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9000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本案由上海高院院长刘晓云、知产庭庭长刘军华、刑庭副庭长罗开卷组成合议庭审理,刘晓云担任审判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长张本才、检察四部主任胡春健、检察员陆川出庭履行职务。

2011年6月,李某创办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玩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5年起,在未经乐高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李某伙同闫某等人,购买新款乐高系列玩具,通过拆解研究、电脑建模、复制图纸、委托他人开制模具等方式,设立玩具生产厂,专门复制乐高拼装积木玩具产品,然后冠以“乐拼”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销售。2020年9月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9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乐高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一审宣判后,李某、闫某、张某、王某、杜某、吕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乐高公司被侵权拼装玩具是否属于美术作品”“李某等人侵犯著作权罪的非经营数额是否正确”“本案是否属于单位犯罪”“原判量刑是否适当”等问题展开了辩论。

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立体的造型艺术作

品”。本案中,被侵权的拼装立体模型共计663款,这些立体模型所承载的表达,均系乐高公司独立创作,具有独创性及独特的审美意义,故拼装完成的立体模型均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范畴。

至于非法经营数额的计算,上海高院认为,原判结合会计鉴定意见书及相关证据,认定李某等人侵犯著作权罪的非经营数额为3.3亿元正确,应予确认。李

某及其辩护人虽然提出原判未考虑销售退货和客户返利情况,影响了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但无证据证明,因此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中,复制乐高玩具由主犯李某决定,各从犯分工负责进行实施。从生产销售环节看,仿冒乐高玩具的乐拼玩具以已经注销的利豪玩具厂名义生产经营。而且,从银行账户明细看,生产销售乐拼玩具的收支均通过案外人的个人账户进出,违法所得并未归属相关单位,被告人领取的工资都是现金发放,故本案属于团伙作案,不符合单位犯罪的要件。

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李某等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当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1倍以下确定。考虑到本案不仅给权利人的商誉和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还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予严厉惩处。一审法院结合部分被告人具有从犯、自首、立功、坦白等情节作出原判,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李某等6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严剑漪 郭燕)